

修平科技大學 電腦資源使用費收費說明

101.02.07

一、依據：

1. 教育部 89.4.26 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四四二一一號函，「八十九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附註第七條與第八條收費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2. 教育部 92.4.18 台技（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七三二〇號函，「九十二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學雜費調整」第二條，各校可自訂學雜費徵收項目及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算中心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電腦實習費更名為電腦資源使用費。

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係用於所有在校學生，於學習期間相關之資訊與電腦等軟、硬體設施與服務提升。本校提供學生學習之電腦教室、專題實驗教室、教學中心、自學中心、圖書資訊設施、自由上機、數位學習平台與網路資源，供學生學習使用。開放使用對象，每學期收費 890 元。

三、資訊與電腦相關設施與服務列舉如下：

1. 電腦教室(未排課之時段)與自學中心開放使用：目前全校三十餘間電腦教室除課程教學並支援相關教育訓練、研討會與研習之借用。圖書館(B1 與三樓)自學中心，開放期間全天提供學生自由上機使用。
2. 個人網頁平台與儲存空間，提供每個學生 50MB 的儲存空間。
3. 個人部落格平台與儲存空間，提供每個學生 100MB 的儲存空間。
4. 電子郵件平台，每位學生提供個人專屬帳號、密碼。
5.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師網路儲存空間存放課程數位教材與作業繳交，線上測驗、共筆學習，並建立學習履歷。
6. 校園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有關學習相關之選課、e 化學習平台、請假、即時訊息傳遞、成績查詢、線上測驗平台、視訊會議系統等線上系統運用。
7. 購置校園內教學軟體授權簽約。
8. 全校教學使用之電腦與電腦設備維持。

四、專款專用：全校有關學生教學之電腦軟硬體更新、實習耗材、教學平台維持等費用。